

# 東海大學職員工獎懲標準

民國 85 年 3 月 13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第 114-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晉級暨職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辦理上述獎懲案件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獎勵以功績為主，對於職務內應辦事項，除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，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，應僅作為學年終考績（核）之參考，不另敘獎。
- 二、獎勵對象為實際負責主辦人員，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，且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，已領取相當津貼、工作酬勞及已獲行政創新或服務優良者，不再予以敘獎。
- 四、為使獎不逾時，懲不事後，獎懲應以於事實發生後同一學年內辦理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獎懲，依下列標準辦理：

一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嘉獎：

- (一) 執行學校交付重大任務，圓滿達成使命者。
- (二) 致力維護校園安全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三) 拾金不昧，臨財不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(四) 承辦校際以上活動，圓滿成功獲得好評者。
- (五) 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 公餘參與社會服務努力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七) 辦理有關教育工作努力，著有成績者。
- (八) 對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或參與性別事件調查有功者。
- (九)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努力具有具體事實，足為表率者。**
- (十) 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者。**

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功：

- (一)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予控制，使學校免於損失者。
- (二) 承辦突發之重要事務，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勳績者。
- (三) 代表學校參與重要活動，成績卓著，為校爭光者。
- (四) 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，並經採用者。**
- (五) 具有其他重要功績，足資楷模者。**

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(一) 對於危害本校權益之情事，能事先舉發或防止，而使學校免於損失者。
- (二) 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學校免遭嚴重損害者。
- (三) 於重要場合，維護學校聲譽及權益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四) 承辦重要活動，有益學校提昇形象、增進榮譽者。
- (五) 具有其他卓越功績，足資楷模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：

- (一) 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導不週者。
- (二) 經管檔案、資料不當以致遺失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辦理試務疏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言行失當、違反紀律、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將本人所持有學校核發之證件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(六) 值勤無故不到，亦未經行政程序安排代理者。
- (七)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疏忽，情節輕微者。**
- (八) 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**

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：

- (一) 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對承辦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畫進度，妨害學校權益者。
- (三)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致釀成意外災害，使學校招致損失者。
- (四) 在校內鬥毆或酗酒滋事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在辦公處所賭博者。
- (六) 虛報公費、浪費公帑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明知他人違法，而予隱瞞、庇護或作偽證者。
- (八) 涉及性騷擾且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九) 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(一) 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怠忽職責、濫用職權或洩漏業務機密，致學校遭受損害者。
- (三) 公然抗命、羞辱上級，行為嚴重者。
- (四) 煽動造謠、挑撥離間，意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者。
- (五) 利用辦理試務機會，故意洩漏試題者。
- (六) 竊用公物，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盜用印信者。
- (七) 侵占背信、營私舞弊、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八) 誣陷、侮辱、脅迫同事，事實確鑿者。
- (九) 涉及猥褻或性騷擾情節嚴重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) 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：

- (一) 竊用公物，偽造、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侵占背信、營私舞弊、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煽動造謠、挑撥離間，意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涉及性侵害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四條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，除按上述懲處外，得視其情節輕重，移送法辦。

第五條 記功或記過以下之獎懲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獎懲之；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並送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獎懲之，依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第六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「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